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501 号

申请人：刘嘉慧，女，汉族，1995 年 1 月 1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桐盛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自编第 26 栋自编之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建洪。

申请人刘嘉慧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桐盛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嘉慧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 15746.4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8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5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财务，入职时工资标准为4500元/月，2023年2月起被调整为3600元/月，离职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被申请人自2023年1月起存在拖欠其工资的情形，具体未发放的实发工资如下：2023年1月工资2604.45元、2023年2月工资3422元、2023年3月工资3600元、2023年8月2520元、2023年9月工资3600元。申请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考勤记录、其与“姚建洪”微信聊天记录、“桐盛财务群”工作群聊天记录及工资审批流程截图拟证明上述事实。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微信用户“姚建洪”追问工资发放情况，其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向“姚建洪”询问其未发的工资15746.45元何时发放，对方回复争取收到客户的保证金后发放工资；工资审批流程截图载有“吴某”对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工资审批通过的记录，并载有抄送给“姚建洪”的记录。申请人解释称微信用户“姚建洪”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姚建洪，微信用户“吴某”系被申请人总经理。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存疑，且其单位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资发放负有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工资数额发放及计算依据等待证事实的初步举证责任。在本案中，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所主张工资数额的依据及审批通过截图，而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及提供的证据加以反驳，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之，结合申请人提供其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姚建洪的聊天记录可知，申请人曾告知姚建洪其被拖欠工资数额，对方并未提出异议或否认申请人所主张拖欠工资数额，由此可推断，被申请人应当知悉其单位拖欠申请人的工资数额。综上，鉴于被申请人并无实际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无法否定申请人所主张的拖欠工资数额之合法正当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15746.45元(2604.45元+3422元+3600元+2520元+3600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总经理吴某告知其单位不需要那么多财务人员，其在询问对方工资发放情况后，对解除的决定回复“好”，故其于2023年9月30日离职。申请人另主张因被申请人未提前一个月告知其离职的决定，需

多支付其一个月工资。申请人提供其与“吴某”及“姚建洪”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该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9月30日询问“吴老师”：因上周对方告知其不需要那么多财务人员，让其做完这个月交接，但其仍有五个月工资未发放，故询问对方如何处理未发放工资，并称其可否去询问“姚总”，对方同意让其直接询问姚总，申请人回复“好的”；申请人于2023年9月30日告知“姚建洪”，其被通知只需工作至月底，其交接好工作后再离开，追问对方拖欠的5个月工资何时发放，对方告知将尽快安排申请人的工资发放问题，申请人回复对此表示感谢并希望国庆节后能安排发放工资。申请人另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3600元。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证据及申请人当庭主张可知，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系基于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动议而生效。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除追问被申请人工资发放的情况外，其对被申请人解除决定持接受的态度。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后，申请人未拒绝该解除动议，故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次，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未提前一个月告知其解除决定，需额外支付其一个月工资，但本委已认定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之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再次，被

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申请人所主张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数额加以反驳，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所主张的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2600 元（3600 元×3.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 15746.4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26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